谷城劳动关系试点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家标准』样板

本报讯（通讯员 田伯韬 饶军）11月20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湖北襄阳谷城县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最终，该项目以96分高分通过国家级验收，标志着谷城探索的劳动关系治理“湖北模式”“襄阳特色”“谷城经验”正式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家标准”样板。作为湖北省唯一入选的国家级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领域试点，谷城县在基层劳动关系治理领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自2024年试点启动以来，谷城县以“和为贵”的地域文化底蕴为基石，深化服务劳动关系建立、运行、监督、调处全链条服务，构建起包含141项标准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其中自行研制特色标准90项，9项获批省级地方标准，为基层服务提供了规实可依的“操作指南”。全县建成57家综合性服务站点，织就覆盖县、乡镇、企业、园区四级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网络，让劳动者维权、企业用工保障“小事不出车间、大事不出乡镇、矛盾就地化解”。

在试点推进过程中，谷城县创新推出一系列特色鲜明、务实高效的工作举措，让标准化服务更有温度、更具实效。

推行“流动种植庭上门法”。150名仲裁员、调解员持证上岗，将庭审现场开到乡镇、企业、社区，累计开展流动仲裁20余次，现场化解争议50余起，涉案金额超200万元，打通维权服务“最后一公里”。

打造“金牌样板引导法”。发挥“饶大姐”“易老三”等国家级金牌调解组织品牌优势，引领12个乡镇（开发区）及16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创建调解组织，涌现出“斌哥调解”“芳姐调解”等一批群众信赖的调解品牌，4家组织获评国家和省级金牌调解组织，8名调解员荣获省市级劳动争议仲裁员。

融入“亲和文化沁润法”。在调解室设置“士茶壶”“大方桌”等特色器具，秉持“一张笑脸、一把椅子、一杯茶水、一颗诚心”的服务准则，以“亲情接访降温法”化解矛盾，让群众“怨气而来、舒心而归”。

创新“点单服务递裁法”。列出政策普法、以案释法、开庭预约等服务清单，当事人可自主选择服务方式、时间和人员，实现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累计服务件裁当事人82名，为企业提供上门授课50余次，同时，建立“四联三回”治理体系和多元化联动调解机制，在快递、电商等新就业形态集聚区设立调解中心，推动调区90%以上劳动纠纷通过调解自行化解。

如今，谷城县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和谐劳动关系底色愈发鲜明。城关镇党群服务中心作为试点标杆，近两年举办君子论坛、劳动关系主题活动、法治宣传等活动200余人次，成功化解劳动争议513起，为劳动者追回薪资近800万元，调解成功率达93.2%。全县超过50%的劳动争议由联合调处中心主动介入，调解成功率、群众满意率保持100%。标准化的服务模式不仅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了企业用工稳定，更优化了县域营商环境，为谷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得到专家组“规范化、流程化、精细化”的高度评价。

襄阳谷城县公司纪委技术人员正在实施三级SF6气体对照检测工作中的图，检查设备泄漏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华荣能源龙滩煤电公司党委党建与矿井发展双轮驱动纪实

■ 本报通讯员 袁培泽

今年以来，川煤集团华荣能源龙滩煤电公司党委坚持党建与矿井发展双轮驱动，以党建的“核心驱动作用”赋能高质量发展。通过一系列务实创新的工作，党的建设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中心任务深度融合、相得益彰，为矿井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筑牢“核心堡垒” 彰显头雁引领新作为

龙滩公司党委着眼智能化矿井发展建设需要，不断加强班子建设，深入推进“红帽子先锋”工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组织、引导、保障与服务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从“围绕中心”向深度“融入中心”转变，积极为矿井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该公司党委按照“抓班子、带队伍”的目标要求，强化班子建设，领导班子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要求，重大问题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定期对16个基层党支部进行督导检查和过硬党支部建设考核，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调整优化基层班子；严抓作风建设，班子成员带头学习上级纪委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该公司领导与各基层单位、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从业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和考核奖惩，严执纪、转作风，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1—10月，该公司班子成员在学习的基础上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座谈4场次，征集职工意见18条，推动解决基层反映的问题29项，完成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1个。

强化“思想铸魂” 凝聚改革发展新共识

“中心组学习是统一思想、提升能力的关键途径。务必深刻认识其极端重要性，将其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要坚持学以致用，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煤矿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班子成员要带头深学细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该公司党委书记在中心组学习会上强调。

该公司党委把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作为发挥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的具体体现，修订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川煤集团、华荣公司2025年党建工作会部署，通过开展理论学习、理论研讨等形式，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基层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开展学习教育。为方便基层党员学习，该矿党委为各党支部配发《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等书籍共计1000余册。该公司班子成员自觉落实“一岗双责”责任，积极深入各党支部为党员职工上廉洁党课、参加所在支部民主生活会及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夯实“组织根基” 激发基层阵地新活力

“10月份通过大家共同努力，我们克服了重重困难，从大转弯到爬坡，这既是对设备的考验也是对我们素质的考验。希望大家继续努力，力争把盾掘队打造成一支一流的掘进队伍！”该公司盾构掘进队党支部书记张敬林在主题党日活动会上激动地说。

该公司党委对标先进单位党建工作活动阵地标准、建立与矿井发展规模相匹配的党建工作活动阵地。截至目前，16个基层党支部都有党员活动阵地。并着力加强支部建设，扎实开展“三会一课”、特色主题党日活动，把基层党支部建成宣传党的方针、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职工、推动企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1至10月，全体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4次，参与人数2000余人次，16个党支部分别制作了一期以学习“规范标准提效率 责任到位保安全”为主题的板报。

奏响“宣传强音” 践行“为民初心”

该公司党委始终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把新媒体平台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高地”，不断增强新媒体吸引力和感染力，让职工群众爱听爱看、产生共鸣。充分利用“互联网+”与党建工作有机融合，创建“龙滩煤电公司职工之家”微信公众号，开设安全之家、民主之家、创新之家、关爱之家、文体之家等微栏目，基层通讯员利用业余时间采写了大量反映职工生产生活的新闻稿件，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持续增长，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制作党风廉政微电影、在矿区LED大屏幕播放廉政宣传片、廉政微故事等，警示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守好廉洁底线，不碰廉洁红线，争当合格共产党员。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该公司党委始终秉承“以人为本”发展理念，把民生之事当作大事来抓，想方设法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今年1—10月，“金秋助学”活动为31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4.05万元；组织帮扶困难职工91人次，帮扶金额8万余元，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健全舆情监控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确保矿区和谐稳定。

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矿井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该公司党委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通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将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入经营管理，为矿井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发展动能，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责任主体的司法认定

■ 张锦

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财产归属及退出机制均具有特殊性。在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情况下，相关责任主体发生人格混同，或不履行清算责任，以及盗成无法清算等后果时，对于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责任主体，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本文主要以民办非企业（法人）特殊性、责任主体建构方面展开论述。

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的特殊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的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不具有“私有”性质。与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截然不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人并不能对投入的资产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或抽离，均是由设立的单位享有财产的所有权。同时，在对学校的管理上，学校的董事等成员需要严格遵从国家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规定，对章程的修改或另行做出与章程性质不相符的约定都需要严格的程序限制。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区别于普通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民营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属于企业法人，不能直接适用《企业破产法》，但是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中，已经为该类机构的处置指出明确的方向和路径，在进行该类机构的清算中，不能直接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程序上可以参照，但是追究出资者的责任成为法律适用的难题。如当一所民办学校因生源萎缩而倒闭，所施欠教师工资、供电学费等巨额债务应由谁来承担？是单位自身，还是背后的出资人、举办者，或是其决策管理者？现行法律体系对此都没有明确的答案。实践中，在民非单位名下财产已所剩无几，债权人要受巨大损失时，没有责任人承担责任，这不仅违背了公平正义的法治原则，也极易诱发道德风险，出资人或管理者在事前过度冒险、事后金蝉脱壳，最终侵吞整个社会服务领域的公信力。

本文旨在通过类型化建构进而完善民办非企业的债务责任主体的理论，穿透民非企业“非营利”的面纱。

责任主体的类型化建构：滥用权利者与清算义务人

司法实践已经通过可以类推适用《公司法》，认可了两类需要承担责任的主体。本部分对民办非企业的滥用法人地位，以及清算责任两种类型的责任主体，承担责任的事由进一步研究，以期能更清晰确定民办非企业的责任主体的具体对象和担责应满足的要件。

对于公司法人在经营过程中，若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或者利用公司法人的独立地位逃避债务，最终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应的股东会对公司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从司法裁判中看出，滥权行为主要体现为人格混同，使得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法院在审查股东行为是否会构成公司法上的人格混同主要会看是否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财产，不计财务记账的；第二，用公司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将公司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计财务记账的……问题的关键还在于是否符合人格混同的基本条件，当然，混同还包含了财务混同、组织混同等多种情况。

《公司法》明确规定责任主体为股东，但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股东的概念。类比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操纵民办非企业的主体包括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责任承担上，需要证明的要件事实是滥用公司法人的独立地位行为，以及该行为与最终产生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类比于民办非企业法人，案例引入中的幼儿园因资不抵债破产，欠付职工工资和部分债权人的款项，造成无产可破，同时幼儿园财务严重混乱，造成无法审计，当民办学校的内部管理制度无法发挥作用时，实际控制的人（包括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最终构成了财产的混同和无法区分，实际的举办者应当对民办学校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从适用结果上看，举办者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资金等违法行为时，应对学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利益衡量的角度来看，既可以有效保护以学校为代表的社会利益不受侵犯，其产生的社会积极作用也不言而喻，对于民办学校确立参照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能有效防范学校向举办者输送经济利益，损害学校、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对于民办学校确立参照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尊重实际情况下完善相关制度确实意义重大。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中的清算义务人包括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包括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管理者、理事，类比公司法中意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董事等成员。追究清算主体赔偿责任机构要件包括：首先需满足原告为合法的债权人，其次是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即应于解散、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成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造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不构成“怠于履行义务”为由，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最后满足如下四个要件：第一，清算义务人主观上存在怠于履行义务与账册、财产灭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要求滥用公司法人地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需从多维度进行细致审查与认定。在行为层面，除了无偿使用资金财产不作财务记账、用公司资金偿还股东债务或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等常见人格混同行为外，还应关注是否存在虚构债务、恶意转移资产等行为。

在主体认定上，要准确界定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范围。举办者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起设立者，在单位运营中往往具有重要影响力。若举办者利用其特殊地位干预单位正常经营活动，将单位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就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的对外代表，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单位意志。若法定代表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章程规定，滥用职权，造成单位财产损失或债务无法清偿，也应纳入责任主体范畴。主要负责人、如校长、院长等，在单位日常管理中拥有较大权力，若其为了个人私利，操纵单位财务、人事等重要事务，导致单位陷入债务困境，同样应承担责任。而实际控制人，可能是隐藏在背后的真正操控者，他们通过股权控制、协议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为，若其滥用这种控制地位，损害单位利益，必须承担连带责任。

在责任形式方面，一旦认定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地位，给民办非企业单位造成损害，导致债务无法清偿，就应让其对债务承担责任。这种连带责任意味着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实际控制人追偿全部债务，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自己与单位之间的内部关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在诉讼过程中，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由实际控制人证明自己没有滥用权力导致单位财产灭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要求滥用公司法人地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需从多维度进行细致审查与认定。在行为层面，除了无偿使用资金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用公司资金偿还股东债务或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等常见人格混同行为外，还应关注是否存在虚构债务、恶意转移资产等行为。

在主体认定上，要准确界定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范围。举办者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起设立者，在单位运营中往往具有重要影响力。若举办者利用其特殊地位干预单位正常经营活动，将单位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就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的对外代表，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单位意志。若法定代表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章程规定，滥用职权，造成单位财产损失或债务无法清偿，也应纳入责任主体范畴。主要负责人、如校长、院长等，在单位日常管理中拥有较大权力，若其为了个人私利，操纵单位财务、人事等重要事务，导致单位陷入债务困境，同样应承担责任。而实际控制人，可能是隐藏在背后的真正操控者，他们通过股权控制、协议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为，若其滥用这种控制地位，损害单位利益，必须承担连带责任。

在责任形式方面，一旦认定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地位，给民办非企业单位造成损害，导致债务无法清偿，就应让其对债务承担责任。这种连带责任意味着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实际控制人追偿全部债务，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自己与单位之间的内部关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在诉讼过程中，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由实际控制人证明自己没有滥用权力导致单位财产灭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党建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 王楚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具有丰富内涵和功能特征的党建体系能够为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提供规范引导和政治保证，在发挥执政党主体自觉的实际工作中，为新质生产力活力和秩序的有机结合提供多样性功能保障。

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生产力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实践现实基础，是一种中性范畴，具有历史继承性、直接现实性及主观能动性。不同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力内蕴着不同的本质属性和价值取向。当代科技革命在催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推进生产方式变革，并由经济结构调整引发社会结构现代化转型，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应运而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的新质生产力势必具备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党的政治建设能够为新质生产力的正确发展发挥政治统领功能。执政党可根据我国生产力特点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以更加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集约型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机心使命、理想信念、原则立场、纲领路线、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引领凝聚力发展，通过统筹大国、协调各方，充分激发新质生产力作为促进中国式现代化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引擎与杠杆的作用。

以党的思想建设激发新质生产力创新活力。新质生产力是具有先进思想文化赋魂的有机体形态。首先，党的思想建设能够为新质生产力的创新发展培根铸魂，发挥精神凝聚功能。党组织可以运用马克思主义及中国化创新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为基层新质生产力立本赋魂，引导生产力主体深入学习和自主探索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社会主义发展特殊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及当代中国式现代化运行规律，在实践中全面提高科技素养与人文素质。其次，党的思想建设能够为新质生产力建设提供良好的文化滋养。各级党组织可以运用主流意识形态引导生产力主体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其主非所属的社会责任意识，为新质生产力系统对外开放交流、借鉴吸收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及优秀传统文化，在“两创”工作中构建文化与科技融合的创新氛围，全方位打造具有中国式现代化灵性品位的新型复合业态和数实融合体系。

以党的作风建设提高新质生产力正作能效。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劳动主体、科技主体及管理主体发扬团队协作攻关精神、步调一致、齐心协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作风建设能够为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发挥转长避短的功能。党组织在将作风建设融入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可以引导管理者和工作者积极应对挑战、当机立断、加快发展，反对遇事优柔寡断、知难而退、坐失良机；可以加强主体政德建设，引导其树立实事求是、精益求真、为民服务的勤奋探索精神，保持大公无私、忠于职守、勇于担当、善作善为的爱岗敬业态度，主动课划新质生产力发展大计。有不少党组织已经开将继续深入推进智慧党建理基层企事业单位，利用智能工具和信息化手段为新质生产力的开发利用打通关节、集智赋能、积累经验；切实引导新质生产力主体发扬党的三大优良作风，廉洁奉公办事，塑造心无杂念、相应的股东会对公司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从司法裁判中看出，滥权行为主要体现为人格混同，使得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法院在审查股东行为是否会构成公司法上的人格混同主要会看是否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财产，不计财务记载的；第二，用公司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将公司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计财务记载的……问题的关键还在于是否符合人格混同的基本条件，当然，混同还包含了财务混同、组织混同等多种情况。

《公司法》明确规定责任主体为股东，但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股东的概念。类比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操纵民办非企业的主体包括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责任承担上，需要证明的要件事实是滥用公司法人的独立地位行为，以及该行为与最终产生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类比于民办非企业法人，案例引入中的幼儿园因资不抵债破产，欠付职工工资和部分债权人的款项，造成无产可破，同时幼儿园财务严重混乱，造成无法审计，当民办学校的内部管理制度无法发挥作用时，实际控制的人（包括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最终构成了财产的混同和无法区分，实际的举办者应当对民办学校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从适用结果上看，举办者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资金等违法行为时，应对学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利益衡量的角度来看，既可以有效保护以学校为代表的社会利益不受侵犯，其产生的社会积极作用也不言而喻，对于民办学校确立参照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能有效防范学校向举办者输送经济利益，损害学校、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对于民办学校确立参照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尊重实际情况下完善相关制度确实意义重大。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中的清算义务人包括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包括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管理者、理事，类比公司法中意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董事等成员。追究清算主体赔偿责任机构要件包括：首先需满足原告为合法的债权人，其次是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即应于解散、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成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不构成“怠于履行义务”为由，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最后满足如下四个要件：第一，清算义务人主观上存在怠于履行义务与账册、财产灭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要求滥用公司法人地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需从多维度进行细致审查与认定。在行为层面，除了无偿使用资金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用公司资金偿还股东债务或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等常见人格混同行为外，还应关注是否存在虚构债务、恶意转移资产等行为。

在主体认定上，要准确界定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范围。举办者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起设立者，在单位运营中往往具有重要影响力。若举办者利用其特殊地位干预单位正常经营活动，将单位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就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的对外代表，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单位意志。若法定代表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章程规定，滥用职权，造成单位财产损失或债务无法清偿，也应纳入责任主体范畴。主要负责人、如校长、院长等，在单位日常管理中拥有较大权力，若其为了个人私利，操纵单位财务、人事等重要事务，导致单位陷入债务困境，同样应承担责任。而实际控制人，可能是隐藏在背后的真正操控者，他们通过股权控制、协议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为，若其滥用这种控制地位，损害单位利益，必须承担连带责任。

在责任形式方面，一旦认定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地位，给民办非企业单位造成损害，导致债务无法清偿，就应让其对债务承担责任。这种连带责任意味着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实际控制人追偿全部债务，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自己与单位之间的内部关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在诉讼过程中，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由实际控制人证明自己没有滥用权力导致单位财产灭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新时代国企实施六大党建工程的战略思考

■ 王连鹏 李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笔者认为，国企党组织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键在于全面实施六大党建工程，持续筑牢企业的“根”和“魂”，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国企实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实施政治铸魂工程，增强理论学习的思想穿透力和实践指引力。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是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的鲜明特征。为此，国企党委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增强政治定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党的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修课、必修课，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健全和落实以学践道、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将“两个确立”的政治原则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的坚决不搞变通、遇事想一想政治要求、办事想一想政治规矩、处事想一想政治影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实施组织优化工程，增强党支部建设的贯通领导力和组织执行力。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只有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为此，国企党委在推进强合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要根据非公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单独、联合、挂靠以及派驻党务工作志愿者等方式建立基层党组织，实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覆盖。完善党支部书记“公推直选、任职认证、述职述廉、教育培训”等制度，培养造就政治过硬、思政素质过硬、具备领导高质量党建能力的高素质党支部书记队伍。按照“班子和队伍、安全和稳定、思想文化和廉政建设、党建带工建带团建、业绩和政效”五大工作板块、三个层次（定性标准、定量标准、否决条件），科学制定《过硬党支部“党建双轨考核”评价分级》三位一体考核评价体系，按照每周督查提醒、月度考核通报、季度评价奖励和年度综合表彰相结合的“3+1”方式，创建“过硬党支部”；按照“选标、审标、定标、达标、评标、升标”六个步骤，实施基层党建工作对标管理；年度按照“先进”“一般”“后进”三个类别为党支部日评、党支部月测评、企业党委评价“三个程序，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参照否定指标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分类定级，实现从就党建抓党建的自我小循环机制向“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整体循环机制的转变。

实施队伍提质工程，增强党员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提升战斗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将党的组织体系的优势和威力充分发挥出来；要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体系的优势和威力，关键在于造就一支高素质党员队伍。为此，国企党委首先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工作方针，完善“信息入库、联系培养、帮带培养、实践培养”四种机制，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把发展党员政治标准，坚决杜绝政治上不合格、混入党内的人，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注重从青年、生产一线、退役军人、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面向生产一线、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重点群体实施“双向培养”工程，把业务骨干发展成为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为业务骨干。同时，要疏通党员口口、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置，使广大党员时刻接受党的标准产格要求自己，始终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构建起党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其次，创新实施政工干部每年“研究一个理论课题、发表一篇理论文章、完成一项创新成果”的“三个一”素质提升工程，通过文任务、压担子的方式，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政工干部队伍。其三，构建起党支部书记“四分之一时间用于党建、四分之一时间用于交流、四分之一时间用于参观、四分之一时间用于撰写体会”的“四个四分之一”素质提升模式，集焦理论教育“凝心铸魂”、强化党性教育“固本培元”、突出能力培训“强筋壮骨”，造就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高质量党建能力的高素质党支部书记队伍。其四，实施做“经常性教育培训、阶段性教育培训、主题性实践培训、年度性集中轮训”“四位一体”党员素质提升工程，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等，造就一支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实施先锋建功工程，增强服务发展的创新创造力和示范带动力。马克思主义政党还是依靠强大政治组织和组织功能，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焕发出强大生命力和战斗力，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为此，国企党委一是要按照“政治素养一流、业务技能一流、工作作风一流、岗位业绩一流”党员队伍建设目标，以创建“学习型党员”为基础，以安全型党员为根本，以创新型党员为动力，以责任型党员为关键，以服务型党员为宗旨，以廉洁型党员为原则，造就一支融“学习型、安全型、创新型、责任型、服务型、廉洁型”为一体的先进群体，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执行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二是要按照“立足岗位讲奉献、围绕中心争一流”的思路，以建设安全放心、质量达标、管理严格、制度健全的岗位为目标，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的，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发挥作用，带领本岗位（班组）职工创先争优、建功立业，创建“党员先锋岗”。三是要按照“民主施政、组织牢固、公开定语、认真履诺、定期评定”五步法，全面实施党员承诺制。党员结合岗位要求，每年向党组织承诺一项、完成一项、争取一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刻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时刻用党章党规“扫描”、时刻以人民期望“透视”、时刻与先进典型“对照”，按与相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修好对党员忠诚的大德、道福人民的公德、严以律己的品德，怀敬畏之心、常照清廉之镜、常思贪欲之害、常弄非分之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得住自己的行为、守得住做人的清白、耐得住清正的寂寞、稳得住廉洁的心神，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欲于五色之惑、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只图形式、不求实效，热衷于造声势、出风头；官僚主义高高在上、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疾苦，靠想当然决定政策；享乐主义贪图物质享受、精神萎靡不振，甚至纵情声色；奢靡之风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甚至腐化堕落”等现象，坚决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守住底线、不碰红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作者单位：山东能源新矿集团华丰煤矿

（作者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坚持献血15年 书写大爱篇章

——记淮北矿业集团青东煤矿瓦斯监测工王辉

■ 陈继锋

在淮北矿业集团青东煤矿，有这样一位90后女职工。她身着工装时，是守护煤矿安全的瓦斯监测尖兵；院下工装后，是用热血、爱心与坚守传递温暖的公益达人。她就是王辉，这位从煤海中走出的青年，以热血为墨，以行动为笔，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助学帮扶的道路上步履不停，以实际行动诠释着新时代煤炭青年的责任与担当。

15年坚持 献血26800毫升

“每当想到自己献出的血液能给予他人生的希望，我就感到无比自豪。”王辉说。自2010年第一次踏上献血车起，她便与无偿献血结下了不解之缘。十五年间，无论工作多忙、生活多琐碎，王辉始终坚持定期献血，累计献血67次，献血总量达26800毫升。这个数字背后，是相当于6个成年人全身血液量的无私奉献，是跨越十余年的初心不改。从最初的懵懂尝试到后来的主动坚持，王辉用热血为生命续航，让无数濒临绝望的家庭重获希望。这份坚持也换来了沉甸甸的荣誉，她先后获得2014-2015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2018-2019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2020-2021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2022-2023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每一份荣誉都饱含着她对生命的敬畏与对社会责任的践行。

多维公益践行 传递生命温度

王辉的爱心从未局限于无偿献血。她深知，对于血液疾病患者而言，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可能是唯一的生存希望。为此，她主动加入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随时准备为素不相识的患者点亮生命之光。2023年，王辉又迈出公益新步伐。她登记成为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用“生命接力”的承诺传递大爱。同时，她积极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系统学习急救技能，只为在紧急时刻能提身而出，为他人生命保驾护航。在公益道路上，王辉始终脚步不停。她深知教育是改变命运的基石，多次捐款助力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闲暇时，她还会走进乡村学校，为孩子们带去知识与温暖，用陪伴守护成长梦想。此外，她每月坚持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募捐，以90后青年的国际视野，为全球贫困地区儿童送去关怀。

岗位履职尽责 彰显青春本色

作为青东煤矿的一名瓦斯监测工，王辉在本职工作中同样展现出高度的责任心与敬业精神。工作时，她始终全神贯注，细致记录每一组瓦斯数据，不放过任何一丝安全隐患。“工作不仅是谋生的手段，更是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我希望能为矿井发展贡献一份力量。”王辉说。在瓦斯监测岗位上，她以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扎实过硬的业务能力，为煤矿安全生产筑牢防线，用责任与担当诠释着煤海青年的初心使命。

从扉洋笑的“安全哨兵”，到公益路上的“爱心使者”，王辉用热血浇灌希望，用爱心传递温暖，用行动彰显担当。这位90后青年，以十五载的坚守与奉献，书写了新时代煤矿人的大爱篇章。她的事迹告诉我们，平凡人也能通过点滴善举，让真情大爱在身边中涌延不绝，让加油所说：“我只是做了自己该做的事，只要能用到别人，只要能为社会多贡献一点，这条路我会一直走下去。”

▶▶▶[上接P1]

职工收入与企业发展“双向奔赴”

——皖北煤电集团交出“十四五”民生答卷

技能成才逐渐成为职工发展的主流趋势。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形成“工匠领航、班队长攻坚、技术人才大学习”的梯队格局，共选树表彰淮北煤杰出工匠279人、金牌（优秀）班队长491人、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标兵）389人，目前168名班队长晋升管理岗。从就业岗位的持续扩容到职业技能的阶梯提升，职工成长通道全面拓宽。

环境赋变 提质升级

“井下环境更安全了，宿舍像星级酒店，连通勤车都按我们的班次表‘定制’了！”这是“十四五”期间集团公司职工最真切感受到的“幸福变迁”。五年来，集团公司以科技赋能安全，用投入温暖民生，让职工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从“达标”到“品质”的跨越。安全防线全面筑牢，智能采掘设备替代人工掘进，“无视频不作业”系统实时监控风险，推广普及智能传感器、数字化工作场景焕新升级，有效减轻职工劳动强度，推动工作效率与幸福感同步提升，目前建成1对国家级、9对省级智能化矿井。2.46亿元“暖心账单”精准投向“两管一舍”改造，食堂推出“健康套餐计划”，浴池升级“恒温活水系统”，宿舍配备独立卫浴，通勤车动态匹配井下交接班时间。近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推进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满足职工绿色出行需求。从井下作业环境的“智能赋变”到生活服务的“细节革命”，每一处升级都是对职工福祉的极致追求。

福利保障 多点发力

“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的日常关怀从未缺席：生日蛋糕的香甜、节日慰问品的心意，让每个平凡日子都充满